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程配合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25府人管字第1130102880號  
 113.1.29北市工人字第1133002758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師	科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合法房屋拆遷暨地上下物拆遷補償公告事項	配合工程計畫公告地上下物拆遷及住戶遷移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甲	房屋拆遷補償作業	依據公告通知拆遷戶依規定時間將房屋(合法建築及違章建築)配合拆除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甲	房屋拆遷補償作業	建物滅失登記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甲	用地取得作業	舉辦土地徵收公聽會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甲	用地取得作業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議購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甲	用地取得作業	徵收土地之撤銷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地政局 都發局	就撤銷、廢止徵收相關法令提供意見
甲	受理捐贈土地	有條件受贈事項： (一)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受理捐贈土地	有條件受贈事項： (二)涉都市計畫變更之捐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甲	受理捐贈土地	無條件受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受理捐贈土地	贈與土地完成移轉登記後致函答謝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甲	公用房地申請撥用之報核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市有公用不動產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有償使用；訂定(修正)行政契約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並得減收使用費；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之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訂定(修正)行政契約	符合「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6條情形者，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訂定(修正)行政契約	經管市有房地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且雙方已協議完成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以下情形登報移請建管處依規定查報拆除： (一)被占用市產無法查明占用人 (二)占建物(含寺廟)現況屬既存違建，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 (三)占建物(含寺廟)屬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民政局(寺廟) 建管處	
甲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案情特殊，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其他適當處理方式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無人管理之寺廟經評估無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情形，並經所在地區公所查核確屬公眾信仰暫不宜拆除者，簽報以現況列管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民政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甲	財產管理	辦理重要案件不動產報廢減損事項(如未達使用年限、達一定金額【3千萬元或規定須報審計核定報廢之金額】以上、因影響公共或行車安全必須先行拆除等情形)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財產管理	辦理一般案件不動產報廢減損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合法房屋拆遷暨建地上下物拆遷補償	拆遷合法房屋、管線、花木、農作物等之處理事項： (一)重要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合法房屋拆遷整建暨地上下物拆遷補償	拆遷合法房屋、管線、花木、農作物等之處理事項： (二)一般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合法房屋拆遷整建暨地上下物拆遷補償	拆除合法房屋整建案之修復證明及完工證明發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合法房屋拆遷整建暨地上下物拆遷補償	安置計畫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為公共性使用且無政策法令特殊考量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申請續約，且條件未變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耕地三七五減租申請續使用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房地被(含寺廟)占用之申請案件： (一)占用轉租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房地被(含寺廟)占用之申請案件： (二)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申請(含寺廟)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期距外)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寺廟經都市計畫書載明或經提具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本府同意遷建、移設或保留於市有土地者，得簽訂有償提供使用契約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用地取得作業	土地徵收計畫函送地政局之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用地取得作業	撥用公有(軍)列管土地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用地取得作業	徵求撥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爭訟案件	經管房地訴訟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經管房地契約簽訂	擬辦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經管房地償金收取事宜	擬辦	V					核定									
丙	財產管理	經管土地遺占用案件月報表及督導會議、不動產財產盤點(機關首長指定之召集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財產管理	地權管理報表、法令編修或通知等相關綜合性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丙	財產管理	經管不動產所有權移轉、財產層報財政局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提供地政局土地資料彙整	擬辦	V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土地徵收、拆遷補償法令修正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預算編列與支出	各項土地徵購及拆遷房屋、花木農作物、地上下管線等補償經費之編擬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預算編列與支出	補償經費之調撥使用及預算之執行檢討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協調會議	召開配合施工協調會議事項	辦理工程用地取得，涉及各項重大或爭議疑義需召開協調會議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協調會議	召開配合施工協調會議事項	辦理工程用地取得，涉及疑義需召開協調會議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協調會議	協調會議紀錄之核定： (一)重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協調會議	協調會議紀錄之核定： (二)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協調會議	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 (一)重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協調會議	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 (二)一般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合法建物之認定查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合法房屋拆除範圍調查、測量、製圖、計算、估價、人口調查、拆遷協議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各項補償費及補助費列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違建房屋拆遷經費之預撥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非建築物設備之會勘認定與拆遷估價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拒拆合法房屋及違建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拆除合法房屋申請修復事項： (一)通知補辦手續	擬辦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拆除合法房屋申請修復事項： (二)修復審核及完工查驗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拆除合法房屋修復審核及完工查驗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已核准之各項補償費及補助費等通知具領事	擬辦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房屋拆除後遷移費之發給與審核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拆除合法房屋整建案之指導修復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房屋拆遷及整建	違建拆除配合管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建管處 違建處理科 工務科
丙	農作改良物評估補償	公園用地工程範圍內農作改良物之調查、評估、會勘協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農作改良物評估補償	農作改良物補償協議紀錄及補償列冊核定事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呈報各季徵地價款及需求額分配預算撥款事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工程用地	各項工程用地、公有土地徵求同意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各項工程用地、私有土地協議收購或申請徵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徵(收)土地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各項工程用地收購會勘測量及申請徵收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徵收土地(撥用公地)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核對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徵收清冊(撥用清冊)送地政事務所核章事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工程用地現況圖、地籍圖套繪都市計畫建築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請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工程用地測量分割及會同測量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會勘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用地範圍通知地政局召開協議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請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請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晒製地籍圖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請都市發展局送樁位座標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有關土地事務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工程用地	土地使用經費撥付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管線拆遷	地下管線拆遷補償費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管線拆遷	特殊建物、碉堡、墳墓、防空洞、公廁等拆除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管線拆遷	各管線單位委託本處代辦拆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工務科
丙	管線拆遷	管線拆遷費用撥付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管線拆遷	管線會勘協議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工務科
丙	管線拆遷	管線拆遷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補償費支付	土地使用經費之核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補償費支付	地上下物管線拆遷補償費之請撥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補償費支付	已核定房屋之各項補償費及花木農作物補償費之證件審核與發放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丙	補償費支付	發放補償費有關產權查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受理捐贈土地	未開闢公園土地受贈資料審查、會勘、查欠稅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占用人有增建、改建等擴大占用行為，經通知占用人限期拆除仍不配合者，通報都發局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申請土地複丈，測量界址及測繪地上物使用面積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查詢占用人資料	函請稅捐(房屋稅籍)、地政(土地及建物產權)、戶政(設籍及門牌初編)等機關查詢資料	擬辦	V		核定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查詢占用人資料	寺廟占用，函詢民政局查詢其實際管理人、現況列管及立案情形	擬辦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依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邀集占用人辦理現場會勘		擬辦	V		V	核定										寺廟應邀集在地里長或區公所會同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發函占用人(含寺廟)追收最近5年或占用期間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並限期騰空返還		擬辦	V		V	核定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減收之核定	市有財產占用人於本處提起訴訟前，依照所訂期限騰空返還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減收之核定	國有財產於民國98年9月24日以前被占用，已進入訴訟程序，於一審判決前，占用人騰空返還者，得依個案情形酌予減收，並辦理訴訟和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之核定	市有財產於85年1月1日前被占用，訴訟繫屬前，占用人自願依本處所訂期限騰空返還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免收之核定	國有財產於民國98年9月24日以前被占用，本處訴訟請求排除占用前，占用人騰空返還者或其他特殊情形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方式之報核	申請(含寺廟)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期內)		擬辦	V		V	V		核定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處理	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處理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不能送達占用人或占用人拒絕繳納、未限期如數繳納者，提起民事訴訟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拒絕騰空返還公用房地之處理	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拒絕騰空返還公用房地之處理	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並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方式之報核	解除占用列管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處理作業	寺廟占用市地奉准訂定租約、暫以無權方式繳納或登報本府核准以現況列管之無人管理寺廟，後續函請民政局及所在地區公所，輔導寺廟辦理登記或列冊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	訴訟案件之處理	訴訟費用支應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	訴訟案件之處理	出庭、調解及更換法定代理人等事宜之報核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	訴訟案件之處理	確定判決(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訟案	訴訟案件之處理	提起上訴，訴之追加、撤回或和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協調處理	(一) 一般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案件之協調處理	(二) 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案情單純或本處為協辦機關之間會/會勘通知、會議紀錄，他機關回復且無涉本處業務者	擬辦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議/會勘通知、會議紀錄(得由單位派員，或與其他科室單位共同)	擬辦	V		V	核定											
丙	議會協調案	立委、議員協調會	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勘通知、會勘紀錄(需核派單位主管層級以上長官出席，或案情重要、複雜需經處長裁示、知悉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民眾陳情案	陳情系統回覆(案情單純者)		擬辦	V			核定											
丙	民眾陳情案	陳情系統回覆(案情複雜者)		擬辦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